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林业发展改革专项资金(造林绿化)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27001-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864.780000	到位数	864.780000		执行数	864.78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64.7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64.78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864.78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,改善生态环境				完成造林补贴面积864.78万亩,补助标准为每亩地1000元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补贴面积	按照年初实施方案完成补贴面积的数量	10.00	=	2	万亩	2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苗木优良率	造林苗木数量、质量与年度目标的比例	10.00	≥	85	%	9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造林及时率	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与年度目标的比例	10.00	≥	99	%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财政补贴标准	每亩土地租金补贴标准	20.00	=	1000	元/亩	10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比	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与补贴资金的比例	2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造林工程补贴发放及时率	造林工程发放的补贴数占年初预算数的比例	1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对造林绿化工作满意群众数占调查总数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		
	自评总分		100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田原			联系电话:	2023940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自评分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,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。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。										